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鄭婷婷
電子信箱：u92809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581074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074282A0C_ATTCH4.pdf)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四十六條，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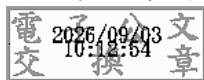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6月25日經能字第11558002340號函辦理。
- 二、基於整體電網運用規劃及系統穩定供電等實務考量，並引導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用戶應整體評估其適用之供電電壓等級，爰修正旨述條文。
- 三、茲為保障既設用戶及已提出正式用電規劃之申請人權益，本次修正適用對象為即日起（含當日）提送新增設用電計畫書案件，至該日前各區營業處已受理之新增設用電計畫書、已核供尚在效期內核供案，以及核供函效期內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案件，仍得依原有規定及核供函辦理。惟核供函逾期者，應重新提送用電計畫書，由本公司依最新系統情境及規定重新檢討供電可行性。
- 四、旨揭修正條文如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

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章)瀏覽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

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內容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規章

請定期至台電公司網站查詢下載更新版本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中華民國37年3月經濟部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44年11月經濟部經臺(44)營字第10320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6年 9月經濟部經臺(46)營字第10871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6年12月經濟部經臺(46)營字第16287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8年12月經濟部經臺(48)營字第18676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54年 9月22日經濟部經臺(54)公企字第19125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6年10月26日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28882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7年 3月27日經濟部經臺(57)公企字第10314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9年 1月12日經濟部經(59)國營第01262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67年 8月 2日經濟部經(67)國營26408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69年 4月12日經濟部經(69)國營11635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0年 2月18日經濟部經(70)國營05960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2年 7月16日經濟部經(72)國營28904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8年 9月19日經濟部經(78)國營046520號函准予修訂

(全面檢討修訂)

中華民國81年 6月22日經濟部經(81)能026727號函准予修訂

第67條、附表一條文

中華民國82年12月10日經濟部經(82)能092425號函准予修訂

第85、89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 1月14日經濟部經(83)能00068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 6月10日經濟部經(83)能01815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55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 4月11日經濟部經(84)能84533032號函准予修訂

第17、69、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 5月19日經濟部經(84)能84534776號函准予修訂

第38、39、7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 5月 5日經濟部經(86)能86900628號函准予修訂

第67、81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 7月 2日經濟部經(86)能86020693號函准予修訂

第2、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 7月20日經濟部經(87)能87536961號函准予修訂

第4、5、9、10-1、11、12、13、14、16、17、21、25、34、37、40、46、52、54、57、67、73、74、75、78、78-1、78-2、85-1、88、89、93條、附表8、附表9、附表10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0月 2日經濟部經(87)能87898069號函准予修訂

第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88)能88462651號函准予修訂

第7、53、65、76、85、85-2、89、9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 7月21日經濟部經(89)能字第89011888號函准予修訂

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4月2日經濟部經(90)能字第09000007390號函准予修訂

第43、8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143750號函准予修訂

附表十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9日經濟部經密能字第09209023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39、59、61、62、78、78-1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235460號函准予修訂

第85-1及85-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09400204350號函准予修訂

第3、23、24、28、32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22630號函准予修訂第5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79520號函准予修訂

第3、5、9、10、10-1、11、12、13、16、17、23、25、28、29、37、38、39、41、42、50、55、57、59、62、67、69、70、73、74、76、78、78-1、81、85、89、90、91條條文及附表一、二、三、五、六、八、九、十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000175200號函准予修訂

第17、35、40、54、75、93、95、96、9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100146300號函准予修訂

第55及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700號函准予修訂

第42、43、44、46及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2606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71、78及7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504604770號函准予修訂

第3、5、23、27、35、40、55、57、58、96條條文及附表一、二、三、四、五、十、十一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0810號函准予修訂（全面檢討修訂）暨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4600號函准予修訂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104603780號函准予修訂第5、21、28、29、30、32、39、46、54、57、65、66、72、79、83、84及104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558000380號函准予修訂第51及7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558002340號函准予修訂第46條條文

第六章 供電方式及工程

第一節 供電方式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供電方式如下：

一、頻率：交流60赫茲。

二、電壓、相數及線式：

(一)包燈：低壓單相二線式110伏特，單相二線式220伏特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

(二)包用電力：低壓單相二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特。

(三)表燈（住商）：低壓單相二線式110伏特，單相二線式220伏特，單相三線式110/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伏特，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

(四)電力用電：

1. 低壓單相二線式220伏特，單相三線式110/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380伏特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

2. 高壓三相三線式3.3千伏特、11.4千伏特、22.8千伏特。

3. 特高壓三相三線式69千伏特、161千伏特、345千伏特。

三、契約容量與供電方式之適用範圍：

(一)用戶供電方式，按下表視其契約容量而定：

契約容量	供電電壓
未滿 100 瓩	應以低壓供電
1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 (22.8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 未滿 2,000 瓩)	1. 應以高壓供電。 2. 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得以 220/380 伏特供電。
1,000 瓩以上(22.8 千伏特線 路供電地區 2,000 瓩以上)、 未滿 30,000 瓩	1. 除下列情形外，應以 69 千伏特供電： (1) 11.4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契約容量未滿 5,000 瓩或 22.8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契約容量未滿 10,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高壓供電。 (2) 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11.4 千伏特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7,5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11.4 千伏特供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3) 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22.8 千伏特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15,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22.8 千伏特供電。契約容量 10,000 瓩以上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 如經本公司檢討以 161 千伏特以上供電或以高壓供電為宜者，依本公司檢討為準。 上述所稱整體規劃地區係指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經開發或更新規劃單位預留變電所用地並經本公司檢討認為需要者。 2. 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於同一大樓、同一廠區或相鄰(鄰近)廠區整體合計契約容量達 15,000 瓩以上，未滿 60,000 瓩，應以 69 千伏特供電。 3. 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
30,000 瓩以上、未滿 225,000 瓩	1. 應以 161 千伏特供電。 2. 契約容量未滿 60,000 瓩者，如技術無困難者或以 69 千伏特供電為宜，得以 69 千伏特供電。 3. 契約容量 40,000 瓩以上採 69 千伏特供電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 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於同一大樓、同一廠區或相鄰(鄰近)廠區整體合計契約容量達 60,000 瓩以上，未滿 450,000 瓩，應以 161 千伏特供電。

	5. 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
225,000 瓩以上	1. 應以 345 千伏特供電。 2. 契約容量未滿 450,000 瓩者，如技術無困難者或以 161 千伏特供電為宜，得以 161 千伏特供電。 3. 契約容量 225,000 瓩以上採用 161 千伏特供電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 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於同一大樓、同一廠區或相鄰(鄰近)廠區整體合計契約容量達 450,000 瓩以上，應以 345 千伏特供電。 5. 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

(二)使用電弧爐用戶，其電弧爐單具容量達1,000瓩者，概以特高壓供電。

(三)應以特高壓供電之用戶，如能提供足夠之變電所土地（除無償提供者外，按公告現值計償），並協助解決線路路權，且本公司認為需要在該地區建變電所者，得由本公司投資興建變電所後以高壓供電。但11.4千伏特二次變電所供電者，以未滿15,000瓩為準；11.4/22.8千伏特配電變電所供電者，以未滿30,000瓩為準。

(四)用戶自備重點網路或一、二次選擇系統型態而申請多回路供電者，其契約容量，得視本公司系統能力個案考慮。申請人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

(五)應以特高壓供電之用戶，經辦妥應辦手續並繳付應繳各費後，如本公司配合設置之供電設備無法及時完成供電而用戶急需用電時，得應用戶要求，個案檢討技術無困難且用戶願另負擔增加之新建長度設置費及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者，同意暫以高壓或69千伏特供電，不受本款第一目應以兩回線經常供電之限制。但11.4千伏特供電者，以未滿7,500瓩為準；22.8千伏特供電者，以未滿15,000瓩為準；69千伏特供電者，以未滿60,000瓩為準。

(六)上述相鄰(鄰近)係指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用電場所各範圍間，未設有其他用戶。